一、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总体要求 | 1. 30%外排，70%循环，通过中国SFDA 认证；2. 适用于1.2.3级有害微生物样品操作，允许使用挥发性有毒化学物质及少量挥发性放射元素； |
| 1 | 主机要求 | 3. 柜体为双层负压设计；▲4.独特的无碳刷免维护双风机直流电机设计，独立控制供风和外排气流，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5.独特的SmartFlowTM气流系统，将设备的安全性和密封性能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6.数字式气流确认补偿（DAVe）系统充分保障产品和个人防护的有效性，独立设计的风压式传感系统能检测排出和下降气腔内的压力变化并自动校正补偿▲7.夜间运行模式，在保持工作区洁净的同时，节能高达75%8. 配有整流器，无需电压补偿，能在90-250V宽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9. 采用国际通用HEPA过滤器（HEPA H 14 EN 1822），对直径0.3μm的颗粒（病原体）截留滤 99.995%以上；10.适合单人使用；工作区尺寸(H×W×D) ：780×1200×630mm；外部尺寸(H×W×D)：1520x1300x802mm，支架可调；11. 整个安全柜都采用平滑的组件，几乎完全消除了操作者在常规清洁、维修和维护过程中受到伤害的风险；12. 侧壁采用真空设计，无开孔.细缝及清洁死角；侧壁与排液槽密封连接为一体；▲13.前窗10°倾斜，工作开口高度 250mm，最大高度500mm，具有声光报警；▲14.SmartCleanTM专利前窗清洗位置设计，便于彻底清洁前窗内表面，尤其是难于清洗的上半部分，极大地降低样品污染的风险；▲15.专利设计的性能指示：实时显示整体安全柜状态信息，包括运行安全和维修要求；16. 前窗关闭后，节能模式自动启动，风速自动降低70%，实际能耗降低90%；17. 易用的可选紫外灯可以实现30分钟到24小时的定时控制，增量为30分钟，最大化紫外灯管的使用寿命，又能节约能源；18. 工作区内配有2个电源插座，6个插孔，最大可安装6个阀门（通过插孔安装），给与用户最大的安装灵活性；19. 噪音低于 67dB；20. 电源：230V, 50/60 Hz；运行时功率275W，节能模式40W；21. 重量：小于或等于170 kg（包含支架约为200kg）。配置：主机，紫外灯，两个搁手架，可调高度支架。 |
| 2 | 附属设备要求 | 1.1...1.1.1...1.2...1.2.1...1.3...1.3.1... |
| 配置清单 (注：配置清单需明确数量、单位、且不可涉及产地品牌型号等) |
| 序号1 | 名称：生物安全柜 | 单位：台 | 数量1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所投货物（含标准配置及可选配件）免费保修期 3年,厂商也可增加免费保修年限，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并提供设备厂商承诺函，（全保修所有部件及软件）终身维修。 |
| 1.2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每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应出具符合厂家标准的保养记录，每年度提供符合厂家技术标准或第三方认可的质控报告。 |
| 1.3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提供设备厂商承诺函，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端信息化接口改造。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免费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十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设备厂商承诺函，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保证免费保修期满后7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2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全保修合同、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仅人工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4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在规定的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保证相关配件供应。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条件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1.2签订合同后，立即向医院出具机房装修要求的各种资料。 |
| 1.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提供的货物原则上要求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出厂日期距合同生效日期一年以内的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1.5供应商应提供机房内与安装设备直接相关的器具和部件，包括从配电箱到主机的电缆线，专用导轨吊架和地梁钢结构等设备专用配套配件，采购人仅负责通用要求的放射防护装修。 |
| 1.6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无条件改造为医院已有标准和制式。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与院方设备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安装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发出货物，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2.5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已有设备、器具和装修，如有损坏，需无条件恢复原状。 |
| 2.6如安装过程需要吊装、搬运工人超过3人等情况，需提前一周向医院设备科、总务科申报，办理入场手续，所有院外工作人员在院区内工作，需接受医院监管，佩戴医院发放的工牌，禁止吸烟及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有可能造成消防报警的，需提前申报。 |
| 2.7医疗设备的包装箱使用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 2.8废气排放、排污等接口无条件改造为医院已有标准和制式。 |
|  |  |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中标人责成厂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办理入库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免费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及售后服务达标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
| 6 | 违约责任 | 6.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质保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10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1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5违约金先从由质保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7 | 数据接口要求 | 7.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医院信息科将设备连接到信息系统中，连接信息系统过程中如需产生费用则由其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向医院信息系统如HIS、PACS、LIS等提出另行支付接口费等费用。 |
| 8 | 其他 | 8.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9 | 配件名称 | 单位 | 单价 | 生产厂商 | 备注 |
|  |  |  |  |  |